

# 关于印发《徐州医科大学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徐医大字〔2019〕13号

各学院（系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，各附属医院、临床学院：

《徐州医科大学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 
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徐州医科大学

2019年2月25日

# 徐州医科大学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

## (试行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学校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，调动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和人员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积极性，提高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，更好地服务全校科学研究。依据国家和江苏省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以各重点实验室、研究所、公共服务平台等科研基地为依托，建立“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网络信息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共享信息系统”），通过补贴、奖励等方式，鼓励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。

### 第二章 开放共享范围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指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，是指在校内使用的单台（套）设备原值在 4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（含）的科研仪器设备，无论该设备以何种经费渠道购置，均纳入开放共享范围。

单台价值低于 40 万元的仪器设备，鼓励面向校内外开放共享。

**第四条** 纳入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应具备以下条件：① 设备性能良好、运行正常；② 设备有专人负责管理、使用、维护，且能保证足够的对外服务时间；③ 设备共享采用“能进能出”模式，当其不能满足上述条件时，由各平台根据实际情况，报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，可以暂停共享，维修完毕，具备开放条件后，必须及时开放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通过共享信息系统，把参与开放共享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名称、种类型号、应用范围（功能）、存放地点、收费标准、运行状况等相关信息，在网上予以公布。开放共享时，实行申请预约、开机运行、费用收取等数字化管理。

### **第三章 开放共享组织管理**

#### **第六条 科技处职责**

1. 负责学校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组织协调、服务考核、绩效评估。
2. 负责开放共享服务过程的监督检查，建立大型仪器共享绩效考核制度与细则。

#### **第七条 科研基地职责**

1. 科研基地是开放共享服务的承接单位，负责本单位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信息发布、实施、核准及上报服务费用及日常管理等工作。
2. 根据开放仪器的开放方式，建立健全相应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运行、维护制度和开放服务规范。

### **第四章 开放共享收费管理**

**第八条**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。学校在共享信息系统中建立统一的收费制度，实行先交费后使用。对校内师生服务，按照学校标准减半收费；对校外服务按照学校标准收费。

**第九条** 各科研基地将符合开放标准的大型仪器，根据使用性质分为自助型、耗时型、操作型、分析型等不同类型，并依据政府有关政策，提出共享收费标准，报学校审批。

**第十条** 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收费价格，在共享信息系统平台面向全校公布。

**第十一条** 根据财务收支两条线的要求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收费统一由财务处负责。校内使用者一律通过“校园一卡通”预约、刷卡、支付；校外使用者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。对不经财务直接收费，或不收费行为，一经发现或被举报后查实，以相应收费标准的 5 倍惩处当事人。

**第十二条** 开放共享收费使用分配

1. 所收费用的 80%，按季度结算返还至相应科研基地。

2. 所收费用的 20%，用于相应科研基地开放共享设备维护维修。

该部分经费使用完毕后，可申请使用学校的大型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基金，学校根据该设备开放时数占该设备全年开机时数的比例，作为承担该设备维修维护总费用的百分比。

3. 返还学校公共实验研究中心经费的 85%，用于仪器设备运行支出，15%为操作人员工作补贴。

4. 返还其他科研基地经费的 75%，用于仪器设备运行支出，25%用于操作人员工作补贴。科研基地负责人有权根据仪器服务特殊性，适当调整补贴比例，但工作补贴不能超过返还总额的 40%，且需经科技处审核批准。

5. 仪器设备运行支出，主要包括试剂、药品、耗材、小型配件、日常保养维护、机组人员和开放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、仪器设备修理、加班补贴等支出。

## 第五章 开放共享效益考核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对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情况，开展年度效益综合考核评价，考核评价内容包括：

1. 服务业绩：根据测试服务的时数、样品数和收入等。

2. 人才培养：利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培训技术人员、培养研究生人数等。

3. 研究与开发：开展测试方法及测试标准研究，其研究成果获得政府标准化部门或行业部门的认可、推广应用；开展仪器设备功能开发，取得一定的社会、经济效益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，同时将在下一年度有关经费投入时优先考虑。对没有实施或阻碍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的科研基地，学校将对其进行通报批评，直至收回仪器设备移交校公共科研平台，并在下一年度该科研基地的有关经费投入时予以削减。

**第十五条** 鼓励各科研基地将其大型仪器设备移交校公共科研平台用于共享。移交的仪器设备功能正常，学校按仪器设备原值的年 12.5%逐年递减核拨给原科研基地经费补贴，同时优先保障移交该仪器设备的科研基地人员申请使用。原科研仪器所占科研基地面积，

自移交之日起，三年内不列入学校科研用房绩效考核的面积基数。无法正常使用，或校公共服务平台不接受的仪器设备，不享受本条政策。

**第十六条** 未完成国家规定的使用机时数 800 小时的 1/3 机时数的大型仪器设备，学校有权收归公共科研平台用于共享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以各种理由抵制开放共享仪器设备的科研基地，当事人可向科技处书面投诉，一经核实，学校将严肃处理该科研基地负责人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